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发投资”）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鄱阳县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66,904,300 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投资占比 10%。项目总投资的 20.96%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提供，其余 79.04%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

为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国海建设拟为参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国海建设占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融资金额。鉴于鄱发投资作为该项目的政府监督方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国海建设也将承担鄱发投资所占项目公司 10%比例的担保。因此，国海建设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总额 60%的担保义务，即合计金额 17,4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4.24%。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西城投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银行已豁免其本次担保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国海建设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鄱阳县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集团占比 10%

利润分配：由于鄱发投资作为政府监督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因此国海建设和江西城投分别按 55.56%、44.44%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实施 PPP 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01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参股公司项目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本次 PPP 项目，其他参股方未进行同比例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5,29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本次对外担保 17,401 万元后累计对外担保 82,6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6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